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 16 号云涌科技办公楼 2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0	云涌科技	202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泰安路 16 号云涌科技办公楼 2 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 16 号云涌科技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658773

传真：0523-86083855

邮箱：public@yytek.com

联系人：姜金良、袁宽然、沈泽华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4.47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7,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952,830.1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2,097,169.81 元。2020 年 7 月 7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33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15,007.57	15,007.57	47.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5.55	9,715.55	30.48%
3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52.38	2,152.38	6.7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5.69%
合计		31,875.50	31,875.50	1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涌科技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云涌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6,705 万元，扣除承销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4,952,830.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097,169.8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发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并更为 6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500 万股变更为 6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司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三条（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丰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 点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持有的 ST 厦华（证券代码 600870）59018396 股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21,443,165.89 元竞得上述股票。经与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其尚未将股权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导致交易未履行。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执 123 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与王玲玲、王春芳、洪鸳鸯、王书同、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被执行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证券代码 600870）59018396 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上述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布拍卖公告，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点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 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 59018396 股股票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起拍价：14766.4026 万元，保证金：1500 万元，增价幅度：50 万元

特别提醒：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本次针对股票的网络拍卖的起拍价为拍卖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或拍卖前一日收盘价中低者。展示起拍价为 14766.4026 万元，保证金为 1500 万元，加价幅度为 50 万元。展示起拍价即为展示保留价。

（二）延时出价：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三）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参加竞拍主体：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如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拍卖保证金及余款支付：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0 年 9 月 9 日 17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2020)京 03 执 123 号（注：括号为英文半角）；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账号：0200059338041517613），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买人以贷款方式取得拍卖标的物的，经贷款银行审查未批准的，竞买人竞买成功后须在本院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缴纳拍卖余款，逾期未支付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成交确认公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的相关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拍卖须知与拍卖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的专项咨询电话：王女士 18526103445

法院监督电话：白法官 010-84773629（竞买程序事宜）；王法官：010-84773666（成交后交接事宜）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法院举报监督电话：123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2 号

具体详细内容以北京法院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股权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 131,346,54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5.1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5,176,542 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0.10%；其中 15.30%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包括本次将被重新拍卖的赣州鑫域持有的 ST 厦华 11.28%股权；及王玲玲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ST 厦华 4.02%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由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最终成交尚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

2、目前赣州鑫域所持本公司股权被重新司法拍卖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维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维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张维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维强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维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未曾涉及人用疫苗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目前未曾涉及人用疫苗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 目前公司股价较高，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2344.14，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静态市盈率 58.31，高于动物保健行业静态市盈率 99.64，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 万元到 1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65.94 万元到 300.94 万元，同比减少 58.33%到 66.0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 万元到-7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18.51 万元到 1678.51 万元，同比减少 200.2%到 221.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 万元到 1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65.94 万元到 300.94 万元，同比减少 58.33%到 66.0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 万元到-7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18.51 万元到 1678.51 万元，同比减少 200.2%到 221.29%。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延期复工，部分产品交付及验收推迟，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